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251,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常建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常建鸣、梁生之、傅磊、刘晋平、张新、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邵颂一、黄德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8、议案名称: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10,803	99.9994	390	0.000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11、议案名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50,803	99.9998	390	0.0002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7,419,956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6,520,000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310,847	99.9953	390	0.0047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35,947	99.9910	390	0.009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74,9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4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7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8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9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30,150,847	99.9987	390	0.0013	0	0
1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19,230,847	99.9979	390	0.0021	0	0
1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12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830,847	99.9988	390	0.0012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其中:议案 9.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议案 10.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涉及现金分红分段表决的议案:6;

3、涉及重大事项,对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1、2、3、4、5、6、7、8、9、10、11、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3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3,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73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北京银行、渤海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银行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渤海信托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3,197,121,347.34 元,净资产 12,102,087,915.48 元,营业收入 21,306,945,362.05 元,净利润 -217,787,475.9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借款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2、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借款与渤海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两年止。债务展期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提前收回贷款之日或至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合计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6581%;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148%;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734,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2769%。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1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编号:2020-01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0622 号《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生产经营

1. 关于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上市。近三年年报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均为 7.3 亿元左右,毛利率从 29.40%降至 24.99%,当期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5.42%、34.58%、21.04%。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形势、上下游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自身经营优劣势、订单价格和成本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2)结合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来源、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说明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发表意见。

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年报显示,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3959.02 万元,其中理财收益 1648.60 万元,占比 41.6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5.99 亿元自有资金、56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40.55%,期末未到期余额 5.3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主体、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投资期限、收益类型、结构化安排、底层资产、资金的实际去向、期后回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并就非保本类理财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流动性需求、未来经营安排、投资及研发计划等,说明持续大额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投入和发展。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发表意见。

3.关于对外投资。根据相关公告,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5 亿元受让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不超过 5%的份额,金额约占期末总资产的 15.48%,本金及收益将在高铁项目运营期内逐步收回。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约 47.65 亿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协议受让 3%的份额。年报显示,前述转让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已合计出资 1.05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各投资人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公司出资金额的具体投向,并结合高铁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合伙企业经营模式及盈利来源等,说明该项目预计实现收益的时间,并提示不确定性风险;(2)说明受让出资份额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影响公司已支付资金的安全性,并相应提示风险。

二、关于财务信息

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1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52 亿元,占比 58.09%。除 42.34 万元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报告期内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889.6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情况、信用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金额、款项形成原因、信用期、账龄及坏账准备,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考虑了逾期、客户信用变化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5.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09 亿元,同比增长 56.14%,其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8324.90 万元,同比增加 67.23%。报告期内,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17.98 万元,未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发出商品所处的具体环节,结合订单执行情况、发货验收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出约定验收期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订单金额、执行周期、成本构成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3)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对应计提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6.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6340.80 万元,同比增长 70.18%,主要由于预付新厂房工程款及设备增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573.25 万元,同比增长 92.29%,主要是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塔德)建设新厂房所致。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建设新厂区主要由于施塔德现有厂区面临拆迁,新厂区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以上。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预付对象、金额、采购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投资及构建计划,补充披露目前施塔德新厂区的具体建设进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3)结合拆迁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就拆迁形成具体方案,后续搬迁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9 日,已连续 19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781.2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iF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39.86,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22.29;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60.08,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iF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39.86,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22.29;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60.08,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2.77	25.95
2	002022.SZ	科华生物	39.06	38.98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56.66	56.32
4	300482.SZ	万孚生物	77.92	73.15
5	002932.SZ	明德生物	76.52	116.07
6	603658.SH	安图生物	81.21	84.25
7	300685.SZ	艾德生物	94.99	99.91
平均值			64.16	70.66
公司			160.08	139.86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下滑 28.20%,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 2019 年占总体收入的 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 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于 2020 年 5 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而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上市,需要的产品注册周期长达 3-10 年的时间。如公司不能及时成功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注册,将会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优势。

五、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投资实施化学发光试剂自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设备闲置及产品跌价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六、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监事刘芳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刘芳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2,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2%。目前,刘芳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2,544,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刘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截止本公告日,刘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仅剩 287,898 股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芳	5%以下股东、监事	3,006,584	0.6908%	IPO 前取得:3,006,5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芳	462,102	0.1062%	2019/12/31-2020/5/29	集中竞价交易	80.20-88.08	39,798,598	2,544,482	0.58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刘芳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刘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刘芳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0-05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正在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柯利达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